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推廣教育中心外聘教師聘任暨考核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030145167B 號「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推廣教育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

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（課）程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

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

前項時數，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
第 2 條 聘任

一、教師資格之遴選以各班次所需，推廣教育中心得經公開徵求相關學術或實務經歷之合格教師，但依本辦法所聘任之教師，應不佔本校師資員額。

二、聘期；外聘學分班教師之聘用採一學期一聘，非學分班教師依開課期間聘用。

三、本中心依相關規定，得進行聘兼任教師之考核，作為該教師續聘與否之參酌。

四、依本辦法聘用之推廣教育師資，須先經由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學分班師資須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非學分班師資由推廣教育中心以聘函方式聘任之。

第 3 條 考核

一、教學考核，為維護本校校譽及本中心之教學品質。每學期應進行一至二次，不定期訪視考核。考核之工作由本中心委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成員進行之。

二、考核項目包括：師資、教學點設施及學生出缺勤考核。考核辦法及考核項目之量化表格由推廣教育中心研訂之。

三、師資考核包括教材、授課狀況及教學反應評量等各項目之考核。

四、教學點設施考核包括教學場地、硬體設備及教具等各項目之考核。

五、學生出缺勤考核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
六、考核結果每年由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後提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審議，作為該教學點辦與否之參考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且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

正時亦同。